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共有 3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35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

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等内幕信息，知悉信息有限，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